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蘇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115年執強字第229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聖雄(下稱受刑人）因在113年妨害自由案件，於115年執強字第230號執行指揮書判拘役30日，但同一天來的執行指揮書115年執強字第229號上寫妨害自由有期徒刑3月1次，受刑人因此提起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之聲明異議，必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9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76號、104年度台抗字第84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強制未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4年度交訴

字第6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3月、拘役30日，有期徒刑部分，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中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7日核發115年執強字第229號執行指揮書（下稱229號執行書），拘役部分，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7日核發115年執強字第230號執行指揮書（下稱230號執行書）在案等情，有相關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彰化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229、230號執行卷宗無誤，是以前開229、230號執行書之記載顯無違誤，堪可認定。

㈡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固稱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上刑之種類記載錯誤等語。惟查上開229號執行書內於「罪名及刑期」欄記載：公共危險有期徒刑6月1次、妨害自由有期徒刑3月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等文，其中所載之「妨害自由有期徒刑3月1次」乃指前述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刑期；而該230號執行書中「罪名及刑期」欄記載之妨害自由拘役30日一文，其中之「妨害自由拘役30日」則係指前述被告所犯強制未遂罪之刑度，此情有上開執行書及判決書可資對照，是以該2件執行書上所謂之妨害自由刑期，並未重複，確實分屬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強制未遂罪之刑度，受刑人將之混為一談，誤認二者係同一犯罪行為，因而質疑何以有不同刑度，顯屬誤會，自非可取。茲核前開229、230號執行書之記載並無違誤，是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指揮刑罰執行，自難認有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